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卓有成效，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整体业绩稳步提升。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2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新冠疫情重创全球经济，贸易摩擦进一步影响全球产业链格局。国内外经济继续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公司面临了产业链升级、限电限产和大宗商品涨价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新基建、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布局，下游行业迎来了光伏逆变器、5G 基站设备、数据中心建设等市场的迅猛发展。公司紧扣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通过产品创新升级、供应链整合及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各项业绩指标实现稳步增长，经营管理、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4 亿元，同比增长 28.51%；实现营业利润 5.69 亿，同比增长 28.25%。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电容器设备制造；对外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1. 铝电解电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能超过 150 亿支，是中国铝电解电容器规模最大的企业，生产订单较 2020 年呈现强增长趋势。业务覆盖工业控制、光伏、车载、智能机器人、5G 通讯、数据处理中心、电源、照明等多维度应用市场。公司通过新技术和新工艺，快速抢提工业市场占有率，得到跨越式增长，其中，工

业类用牛角及螺栓电容同比增长 73%，车载及光伏市场均打入头部企业供应链。在有效的电力保证措施下，公司提升了产能，并通过品质及品牌优势，不但在各应用市场份额均呈现积极的良性增长，且巩固了传统电源类及照明市场的高市占率。

## 2. 电容器用铝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铝箔供不应求，为确保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公司对电容器用铝箔进行扩产投资，确保了公司铝电解用铝箔原材料的供应。

### （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 1. 技术储备

公司实施“全生命周期技术主导制”，秉承专业化、专注化的制造理念，公司根据市场类别，设立了工控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家电事业部、消费电源事业部及照明事业部，产品与市场对齐，技术与制造对齐，通过精益制造技术与产品技术，针对市场需求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牛角电容器、工业控制超高压牛角电容器及光伏风电专用小体积牛角电容器，以其领先的技术优势，实现了品质决胜，为公司增强了高端市场竞争实力。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3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3 项，外观设计 7 项，2021 年新增发明专利 15 项。

#### 2. 品质管理

抱着“对生产的每一颗产品负责”的态度，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完成品控方法的专业升级。推行“第一次做对”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获得车载、工业控制、光伏变频等相关行业龙头公司的品质肯定。并积极响应产业国产化替代的高品质需求，对供应链品控水平进行管理输出的培养。

在出货量整体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了安全稳定的品质供应。2021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和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被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2021 湖南制造业企业 100 强”。

#### 3. 供应链建设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球竞争力，公司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对上游主要原材料进行积极扩产，解决了原材料短缺环境下的采购问题。在确保高品质的前提下，从

交付能力、抗风险能力上为市场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有效保证了客户端的供应安全。同时通过对上游供应商的战略投资，更大程度保障了公司生产需求和市场供货需求，获得客户及市场的信任与美誉。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子公司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9.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6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7	2021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8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9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21 年 8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1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2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3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公司回购本次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4 回购期限 1.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 本次回购的价格 1.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4	2021年10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5	2021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艾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选举王安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选举艾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 选举陈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 选举邓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 选举黄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21年11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7	2021年11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p>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p> <p>3.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6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董事艾立华先生，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p> <p>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委员为董事艾立华先生、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p> <p>3.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p> <p>3.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黄森女士，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p> <p>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1 聘任陈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5.2 聘任 Stanley Shoakan Wo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5.3 聘任吴松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p> <p>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18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9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1年4月2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投票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投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li> <li>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1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li> <li>3.02 关于选举王安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li> <li>3.03 关于选举王安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li> <li>3.04 关于选举陈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li> </ol> </li> <li>4.01 关于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li> <li>4.02 关于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li> <li>4.03 关于选举黄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li> <li>5.01 关于选举赵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li> <li>5.02 关于选举许雷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li> </ol>
---	-------------	----------------	---------	---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



议。

#### （四）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平等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通过多样化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2021年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等方式积极与各类投资者沟通，及时、细致地回复投资者问答；通过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连线，就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展开交

流互动。

### 三、2022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持续深耕主业，不断追求创新，积极开拓市场，奋力夯实基础，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1. 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公司三会的筹办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

2. 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巩固完善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各项经营决策始终在合法合规合理的轨道上运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